

香港萬維網專業人員協會針對傷殘人士在使用電腦上被歧視的情況
呈交予立法會資訊科技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書

摘要

本會對殘疾人士瀏覽網頁問題的建議：

- 政府
 - 參考外國的經驗，在《殘疾歧視條例》中加入條文，要求部分機構的網頁或電子服務亭需在設計時考慮傷殘人士的需要，或安裝針對傷殘人士使用需要的設施。
 - 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促進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 設立基金，資助香港公司研發及生產供傷殘人士使用的電腦器材。
 - 政府應津貼傷殘人士購置供其使用電腦的相關周邊設備。
 - 定期諮詢業界及傷殘人士。
 - 政府在公眾地方設立的政府服務電子化服務台上，應加有輔助殘疾人士的設施。
- 業界
 - 業界團體應主動與傷殘人士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
 - 業界團體主動舉辦活動，向從業員說明傷殘人士的使用困難及解決方案。
 - 主動提供專業意見予相關團體及機構。
 - 業界與傷殘人士團體商討後，自行訂立守則供從業員遵守。

現時傷殘人士在使用電腦時所面對的歧視

一、歧視的定義

- 《殘疾歧視條例》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生效
- 《殘疾歧視條例》涵蓋包括貨品、私人機構的服務和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時，對殘疾人士所構成的歧視。
- 歧視行為包括了因殘疾提供較差待遇和對殘疾人士不利等。

二、歧視的情況

- 針對失明人士
 - 現時大多數網頁都沒有考慮失明人士的需要。失明人士無法閱讀以圖表表達的訊息，亦少有出現純文字，供失明人士以特殊軟件閱讀有關內容。
 - 政府在火車站或公眾地方設立的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台，並沒有任何設備輔助失明人士使用有關設施。
 - 政府在火車站或公眾地方設立的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台，並沒有針對弱視人士的特殊設定。
- 針對失聰人士
 - 他們無法接觸純以聲音傳送的內容，這情況在電台的網頁尤其嚴重。
 - 甚少純以聲音傳送的內容同時有文字版出現。
- 針對肢體傷殘人士
 - 市面上缺乏聲音操控視窗操作的軟件。
 - 政府在火車站或公眾地方設立的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台，並沒有任何設備輔助雙手傷殘人士。
 - 政府在火車站或公眾地方設立的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台的設計及設置地點，可能使用輪椅或拐杖人士非常不便。

歧視出現的原因與對策

一、歧視出現的原因

- 政府沒有正視有關問題
 - 在訂立《殘疾歧視條例》時忽視了資訊科技的發展，沒有相關條文配合。
 - 沒有諮詢業界團體和使用者的意見，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
 - 政府沒有教育業界有關問題的嚴重性，更沒有資助業界發展解決問題的方案。
- 業界對問題缺乏認識
 - 一般從業員在研發解決方案時，只顧及健全人士的使用需要，沒有意識到傷殘人士的使用需要。
 - 縱使意識到傷殘人士的使用需要，亦未必完全明白傷殘人士的真正需要，並研究出合適的解決方案。

二、相應對策

- 政府
 - 參考外國的經驗，在《殘疾歧視條例》中加入條文，要求部分機構的網頁或電子服務亭需在設計時考慮傷殘人士的需要，或安裝針對傷殘人士使用需要的設施。
 - 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促進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 設立基金，資助香港公司研發及生產供傷殘人士使用的電腦器材。
 - 政府應津貼傷殘人士購置供其使用電腦的相關周邊設備。
 - 定期諮詢業界及傷殘人士。
 - 政府在公眾地方設立的政府服務電子化服務台上，應加有輔助殘疾人士的設施。
- 業界
 - 業界團體應主動與傷殘人士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
 - 業界團體主動舉辦活動，向從業員說明傷殘人士的使用困難及解決方案。
 - 主動提供專業意見予相關團體及機構。
 - 業界與傷殘人士團體商討後，自行訂立守則供從業員遵守。